

# 第八屆中國訓詁學 全國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會議地點：玄奘大學(善導活動中心聖印廳)  
主辦單位：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訓詁學會

## 第八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議程表

2007年5月27日(星期日)					
地點：玄奘大學(善導活動中心聖印廳)					
時間	場次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特約討論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主持人：文主任幸福、蔡理事長信發				
09:10~10:30	一	王初慶	莊雅洲	從《爾雅·釋言》：「曷，盍也。」探討古代訓詁學的演變	何大安
			曾榮汾	詞典訓詁論	柯淑齡
			呂珍玉	聞一多的詩經訓詁商榷	季旭昇
10:30~10:50	茶 敘				
10:50~12:10	二	許學仁	季旭昇	談《上博四·曹沫之陳》的「非山非澤，亡有不民」	莊雅洲
			陳美蘭	先秦人名解詁補議	李 塗
			程克雅	漢和／和漢辭書之禮學語彙訓釋探究	曾榮汾
12:10~13:00	午 餐				
13:00~14:40	三	李添富	黃春貴	對詩經進行訓詁所應注意的謂語前置句法	蔡宗陽
			李正芬	試論《經典釋文·莊子音義》對《莊子》注釋上的貢獻	林平和
			蔡哲茂	釋殷卜辭「徒」字的一種用法	汪中文
			陳姑淨	漢語辨似與訓詁學關係探述	王初慶
14:40~15:00	茶 敘				
15:00~16:40	四	簡宗梧	林宏明	論「正反互足例」對釋讀龜甲卜辭的重要性	洪燕梅
			王松木	從流俗詞源論詞語內部形式的湮滅與重構	許鏐輝
			蔡信發	段玉裁謂《爾雅》多俗字	簡宗梧
			黃沛榮	漢字筆畫排序法新探——兼論漢字筆畫的種類	宋建華
16:40~17:00	閉幕式 主持人：文主任幸福、蔡理事長信發				
17:00~17:20	中國訓詁學會會員大會 主持人：蔡理事長信發				
17:20~	賦歸				

## 「正反互足例」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

政大中文系助理教授 林宏明

### 摘 要

「正反互足」的文例對於釋讀卜辭非常重要，但是似乎被重視的程度還不夠，現在對於甲骨的釋文一般採取先釋正面再釋反面的作法，正可以說明這個問題。本文提出重視「正反互足」文例對甲骨研究的重要性，希望將來甲骨的釋讀可以採取正反面卜辭一起考慮一併釋讀的方式。

關鍵詞：甲骨 甲骨文例 正反互足例

## 壹、前言

學者在考察甲骨卜辭文例時，很早就提出了「一條卜辭有時會將內容分刻於甲骨正反面」的情況，釋讀卜辭時應該要把兩條完整的卜辭合起來理解，可稱為卜辭的「正反互足例」。對於卜辭的正反互足例比較有系統的論述見於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其將龜版的正反互足分為以下五類<sup>1</sup>：

- 一、一組對貞分刻于正背面例
- 二、同屬卜問一事之辭分刻于正背例
- 三、固驗之辭刻於背例
- 四、卜日貞人刻於背例
- 五、卜日貞人與固驗之辭皆刻於背例

李文主要是應用《丙編》的材料，並在每個類別後均舉出例證。

陳偉湛《甲骨文簡論》：

一條卜辭往往分刻兩處，一部分在甲或骨的正面，另一部分卻刻在反面。這類卜辭刻的時候因甲骨表面位置的關係而正反兩面相續或相配，我們今天閱讀甲骨文，不能不注意到這一點，否則就會把完整的卜辭割裂開來，變得難于理解。在龜甲上，常見的是占辭刻在反面，也有連前辭（序辭）也刻在反面的。如《乙編》7456，左右各刻一辭，而占辭則刻于反面……

<sup>1</sup> 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69-79頁，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出版，1972年7月。

《續存》附圖一至六，是成套腹甲的第二、三、四版的正反面。這三版都是正面刻四辭，兩兩對貞，上下左右交叉，而占辭則均刻在反面。又如《乙編》3401，左上甲一辭只有命辭部分，其前辭、占辭刻在反面（《乙編》3402），須正反接續讀之，方能完整……在胛骨上，大都因卜辭較長，正面一個部位刻不完才轉至反面。<sup>2</sup>

將龜版及骨版常見的情況做了簡要的說明及舉例。此外，李旼始《甲骨文例研究》中也有相關論述。<sup>3</sup>

雖然卜辭有分刻在正反面的現象，已是甲骨學的常識，但是很顯然的並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殷墟文字丙編》的釋文、《甲骨文合集》的釋文以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這些最常用的大部頭參考著作，對於分刻於正反兩面的卜辭，都分成了兩條卜辭來處理<sup>4</sup>；另一方面學者在引用卜辭時，也經常忽略這個現象，有時只引用刻在正面或背面的那一部分的卜辭。

首先，我們認為以往對於同一版甲骨的釋文將正反兩面的卜辭分開處理是不妥當的。因為這和卜辭的使用情況不符，也割裂的卜辭的完整性，對於卜辭的理解產生不必要的阻礙。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卜辭釋文，應該正反面一起處理，而不要將正面卜辭和反面卜辭分開釋文。

既然甲骨研究者已經掌握卜辭有「正反互足」的情況，為什麼還將之分開處理呢？究其原因，筆者認為，這是因為卜辭一般刻得簡略，而且經常有省略部分刻辭的情況，讓引用者誤以為卜辭的不完整是簡省的結果，而未意識到另一部分可能在龜甲的反面；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卜辭多數是殘碎的，有時一版不完整的龜版或卜骨，因為尚有殘缺，因為對於正反的卜辭其間的相互關係就先存著保留的態度。此外，如果能充分認識「正反互足例」對於釋讀卜辭及研究卜辭相關內容的重要性，對於此種現象應該就會更加重視。因此以下筆者分五個方面來論述其重要性。

## 貳、內容

### 一、有助確定干支所屬的月份

合 12487 正反（丙 368、丙 369，圖一）：（粗體為反面刻辭，下同此）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不其雨。

王固曰：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己酉雨、辛亥亦雨。

<sup>2</sup> 陳偉湛《甲骨文簡論》50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5月。

<sup>3</sup> 李旼始《甲骨文例研究》62-64頁，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6月。

<sup>4</sup> 張秉權先生對於個別的釋文，會明確指出哪些反面的刻辭屬於正面哪一條卜辭的前辭或占辭的。

按：癸巳<sup>30</sup>這天卜問一月是否下雨。驗辭在正面紀錄了「壬寅<sup>39</sup>」、「甲辰<sup>41</sup>」在背面「己酉<sup>46</sup>」、「辛亥<sup>48</sup>」四天都下了雨。現在將正反合讀，可以知道從「癸巳」日一直到「辛亥」日這十九天，都應該是歸屬於一月份的，因為驗辭為與命辭有關的紀錄。

## 二、有助於判斷占辭、驗辭的歸屬

合 685 正反（乙 6404、乙 6405 圖二）有不少組卜辭，內容事類不盡相同。反面除了署辭外，比較完整的是「五日丙雨」、「壬辰卜古」及「王固曰：陰雨。壬寅不雨，風。」根據正面內容分析，這三段內容應該都是屬於「翌壬寅其雨」「翌壬寅不其雨」這組卜辭對貞卜辭的。

壬辰卜古：翌壬寅其雨。

翌壬寅不其雨。

王固曰：陰雨。壬寅不雨，風。五日丙雨。

整組卜辭的大意為：壬辰這一天，貞人古主持卜問，卜問壬寅這一天是否會下雨。王看了卜兆後占斷說：壬寅這一天應該是陰天會下雨。結果到了壬寅這一天沒有下雨，但刮風。過了五天丙日（丙午）才下雨。如果按合集釋文的釋讀法，這一組卜辭中間的關係就被割裂了。

## 三、有助於判別卜辭的先後

### （一）合 371 正反（乙 4516、乙 4517 圖三）

合 371 正目前只存有一條有前辭的卜辭：

庚午卜殼貞：正。

正面還一組沒有前辭的對貞卜辭：

降。

不其降。

按：因其反面相對位置刻有「癸酉貞：降」，可知正面的這組對貞卜辭應為「癸酉<sup>10</sup>」日所卜，比「庚午<sup>7</sup>」日晚四天。

## (二) 合 418 正反 (圖四)

合 418 正目前存有三組有前辭干支分別為「庚子<sup>37</sup>、庚戌<sup>47</sup>、庚申<sup>57</sup>」的卜辭，且其位置正好由下而上。而千里路又有一組沒有前辭的卜辭，合集釋文和丙編釋文處理的方式都是將這組卜辭置於「庚戌<sup>47</sup>」和「庚申<sup>57</sup>」的中間。

今查其相對位置背面有前辭「戊戌<sup>35</sup>[卜]爭」，可見這條卜辭不能置於庚戌和庚申之間。由於本版尚有殘缺，目前無法肯定到底是先卜千里路中間的「戊戌」，然後再由下而上依次卜問，還是最後才卜問「戊戌」這條卜辭的。

## (三) 《甲骨綴合集》26 (合 595 正反 + 6000 正反，圖五)

戊辰卜 𠄎。

己巳卜，亘貞：𠄎牛五十。

貞：其別 𠄎。

貞…。

貞：黃尹求(咎)。

貞：黃尹不求。

壬申卜，亘貞：求肩不于 𠄎。

按：如果將這版卜骨正反兩面的卜辭都放在一起釋文，可以看出順著鑽鑿由下而上占卜並刻辭的順序。

## (四) 合 768 正反 (乙 6703、乙 6704，圖六)

庚戌卜，貞：翌辛亥于祖辛一牛。

辛亥卜，爭貞：出于妣庚十垂\*。

勿出于妣庚十垂\*。

勿 𠄎 出十垂\*。

勿出于妣庚。

按：庚戌和辛亥相隔一天，兩個前辭均刻在反面，與正面卜辭相對的位置。

## (五) 合 893 正反 (丙 617、丙 618 圖七)

本版龜甲下半龜的右龜尾有「翌乙未侑于父乙一牛」；左龜尾及後甲有卜問祭祀上甲用牲數的「貞：廿伐上甲卯十牢」、「上甲十伐又五卯十牢」、「侑于上甲十伐卯十牢」。在其背面有「乙未卜 𠄎」，是這三條卜辭的前辭。既然右龜尾是卜問「翌乙未」的事，可見卜問的日期應該在「乙未」日之前。可是丙編釋文、摹

釋總集及合集釋文，全部將「翌乙未侑于父…」的釋文放在前一組卜問上甲用牲數卜辭之後，顯然是不合理的。

### (六) 合 6242 正反 (圖八)

貞：翌庚午不其易日。

辛未卜韋貞：乎伐工方。

貞：勿[乎伐]工[方]。

按：「庚午」為「辛未」的前一天，既然是卜問翌庚午，可見其卜問日期還要比庚午早。合集釋文將伐工方的釋文放在卜問庚午不其易日之前，顯然是不合理的。合集對於本版骨胛上的卜辭，採取的是由下而上——釋文。筆者結合正反卜辭互足認為目前看得到的這兩組卜辭，先後應該是由上而下的。就以伐工方這一組對貞卜辭而言，「乎伐工方」在上，「勿乎伐工方」在下，可見由上而下更為合理。

## 三、有助於判斷綴合關係的依據

合 440 正反(圖九)有粗細兩種不同的字體，而且兩種字體的卜問事類不同。合 446(圖十)版上亦有這兩種粗細不同字體，且卜問事類分別和合 440 正相同。細的一類在合 446 可以看到貞人為「殼」，而合 440 反面有細字體的前辭作「乙酉卜殼」。由此點可見合 440 和合 446 若非一版之折，即為同文卜辭。

## 四、有助於避免釋讀的錯誤

合 478 正可以加綴乙補 6698 及乙補 6708 (圖十一)。本版在中甲千里路的左邊有「貞翌丙申其雨」其右邊有「戊子卜內貞：彖及」。合集釋文因受右邊有「內貞」的影響，將之釋為「貞：翌內申其雨」。這條卜辭相對的反面有前辭「乙未卜殼」，乙未的翌日正是丙申，如果合集釋文的作者有注意到這個前辭應和「貞：翌丙申其雨」連讀，應該就不致於將丙誤釋為內了。

## 五、有助於補足殘斷的卜辭

### (一) 合 6159 正反 (圖十二)：

[癸]巳卜<sup>𠄎</sup>貞：翌乙未易日。

貞：翌乙〔未〕不〔易〕日。

按：前辭「巳」前的天支殘去，合集釋文以「□」缺釋。如果將正反兩面的卜辭一起考慮，命辭是卜問「翌乙未」會不會出太陽，那麼卜辭的日期可以補上「癸」字，「癸巳<sup>30</sup>」和「乙未<sup>32</sup>」相隔二日。

## (二) 合 6530+乙 5426+乙補 4256<sup>5</sup> (圖十三)

合 6530 見於丙 319，甲橋上的兩組內容相關的對貞卜辭：

壬申卜□貞：興方來佳 𠄎 余在 𠄎。

興方來不佳 𠄎 余 𠄎。

癸酉卜亘〔貞〕：王比興方伐下卮。

貞：王〔弗其〕比興方伐下卮。

按：干支「壬申」丙編釋文及合集釋文均補作「甲申」。如果有考慮到反面的「癸酉卜亘」是下一組對貞卜辭的前辭的話，就不會誤補為「甲申<sup>21</sup>」了。因為「癸酉<sup>10</sup>」和「壬申<sup>9</sup>」僅差一天。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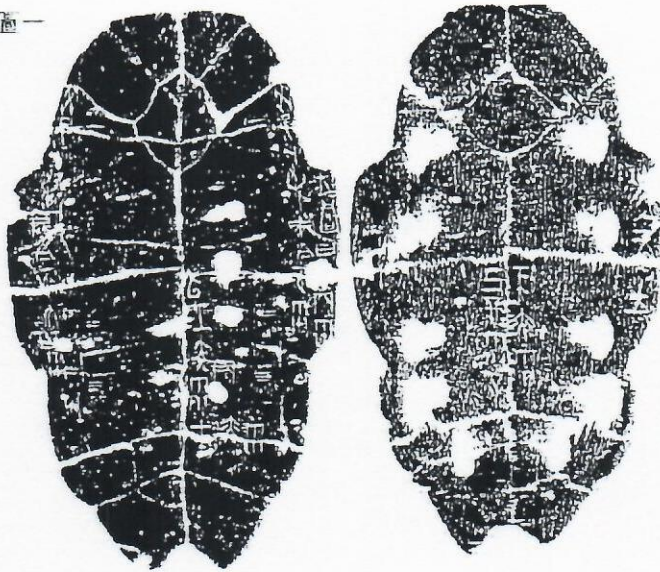
筆者原希望從「正反互足」文例的角度，重新考慮《甲骨文合集》的釋文，並且考察由此引發的相關問題。但進行過程中才認識到，筆者低估這個問題的複雜程度。問題主要來自於甲骨的破碎，以及目前對於甲骨版上各卜辭的先後關係及其和卜法的進行程式的關聯性還沒有全面掌握有關。但是如果能夠儘量地克服這些問題，從中找出一些規律，對於解決上述問題也是有幫助的。由於時間的限制，筆者目前還無法完整的呈現「正反互足」文例的所有問題，因此只先從「正反互足」文例的重要性這個角度舉例說明，以期能引起對這個問題的重視。

<sup>5</sup> 有關本組的綴合請參見筆者〈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續〉一文的「貳、附論—介紹一版《合集》編纂過程中遺漏的甲骨綴合」，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1頁，2003年3月。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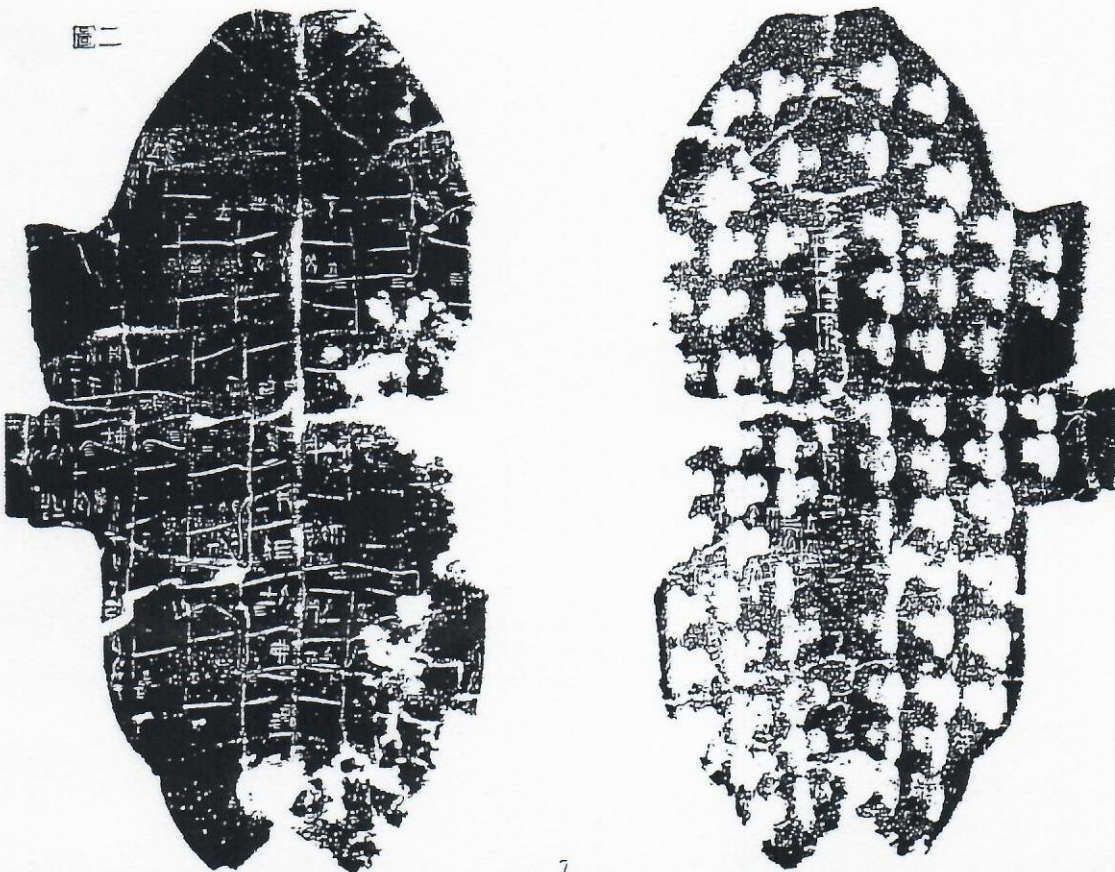
圖一



三六九 1922+2691+2724+7705  
+13.0.5170+36號碎甲+36號碎甲  
13.0.3897-13.0.5512+13.0.5622  
+13.0.16284+13.0.5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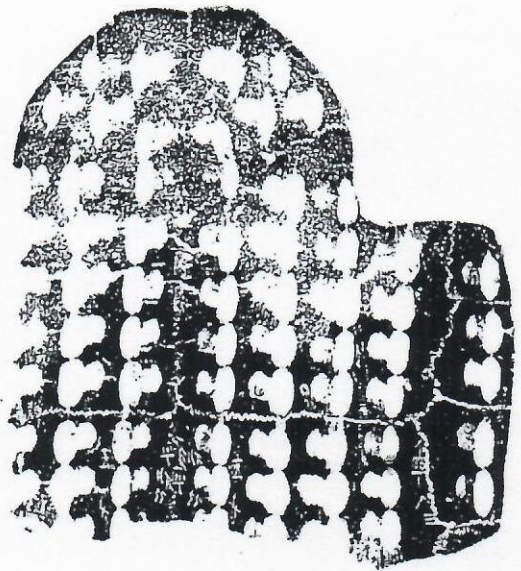
三六九 2692+2725+7710+191922  
+13.0.5170+36號碎甲+36號碎甲  
13.0.5512+13.0.5622+13.0.16284+  
13.0.3897+13.0.5170

圖二



6406 12.1.1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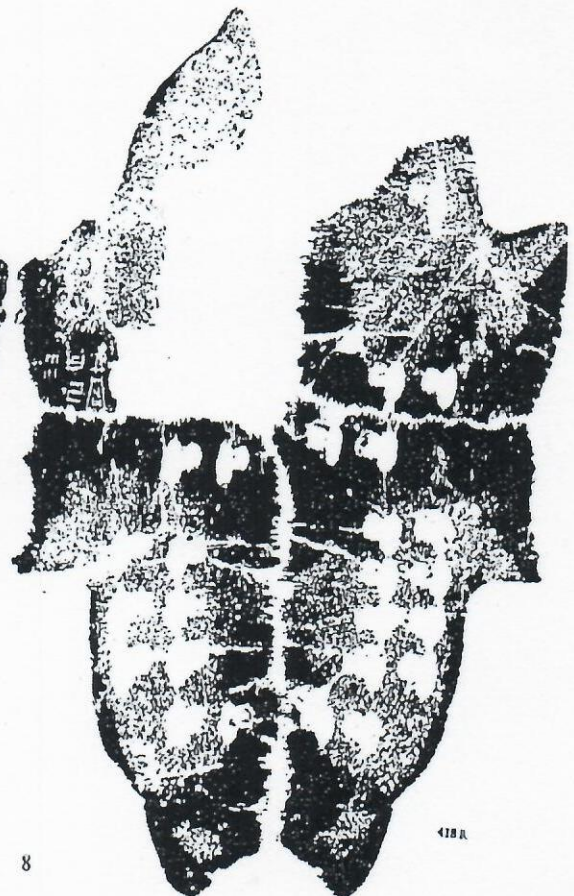
6405 12.1.12225



453G 13.0.10041-13.0.10044

4537 13.0.10041-13.0.10044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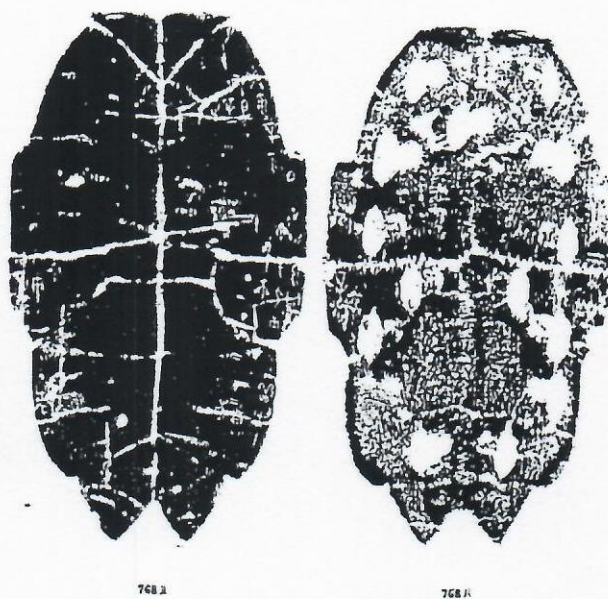
418

418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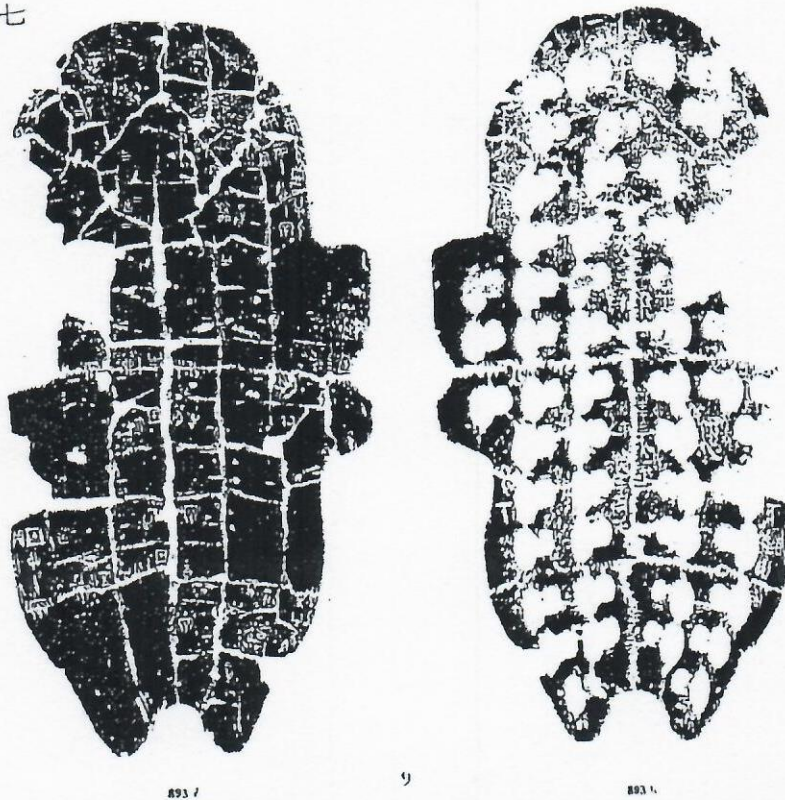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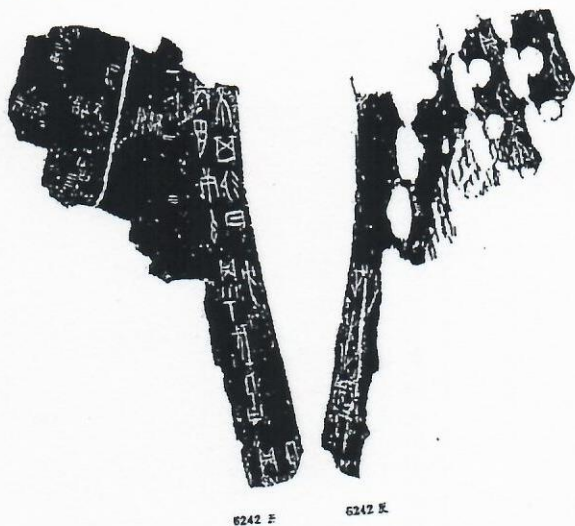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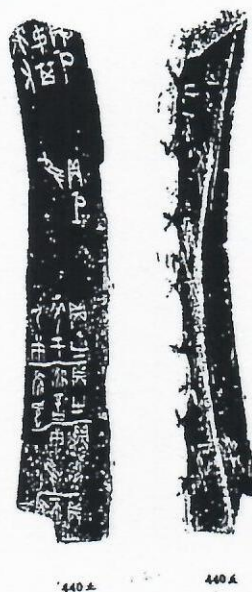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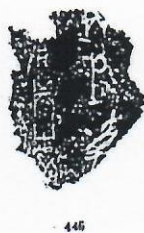
圖八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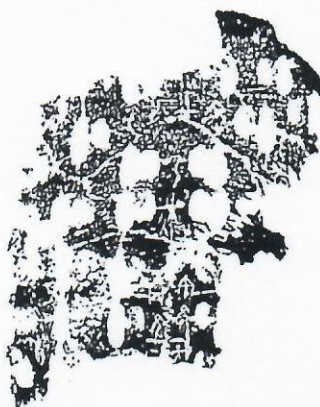
圖十



圖十一



圖十二



圖十三



骨 6530 正·乙·5426

